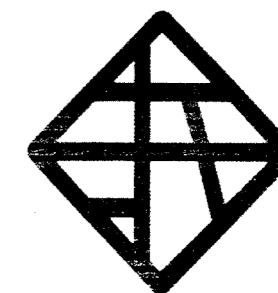


合約編號：外產研字第 101060088 號

打開你的話匣子-全民英檢中級口說
以溝通式英文教學法來協助台灣高職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口說測驗：
以三民家商為例



簽約單位

甲 方：高雄市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專案主持人：翁萃芝教務主任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專案主持人：外語教學系龔萬財專任助理教授

執行期間：101 年 07 月 2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專案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簽約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

高雄市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文藻外語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合作關係,依據技職體系大學校院之教育目標及秉持互惠原則,同意以產學合作研究方式進行「打開你的話匣子-全民英檢中級口說」專業服務專案,並進行「以溝通式英文教學法來協助台灣高職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口說測驗:以三民家商為例」之研究,雙方協議如下:

第1條 合作內容:

- 1.1 透過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利用暑假期間,以溝通式英語教學法為高雄市三民家商學生進行英文口說訓練--「打開你的話匣子-全民英檢中級口說」,並進行「以溝通式英文教學法來協助台灣高職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口說測驗:以三民家商為例」之研究,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一。
- 1.2 甲方將於合作期間協助收集研究相關資料,並協助下列事項:
 - 1.2.1 甲方負責課程時間安排、學生出席管理、學生家長之溝通與聯繫。
 - 1.2.2 甲方負責提供上課場地,及校內各項相關教學設備。
 - 1.2.3 甲方負責提供乙方學生住宿之場所及相關設備。
- 1.3 乙方將於合作期間執行溝通式英文教學法與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口說之相關研究,內容包含以下:
 - 1.3.1 乙方由外語教學系龔萬財老師擔任此計畫之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外語教學系6位同學進行活動籌備及教學。
 - 1.3.2 乙方負責督導、規範乙方學生之服務態度及表現。
 - 1.3.3 乙方負責收集、分析研究資料及撰寫研究報告並於研究報告完成後提供甲方參考。

第2條 合作期間:

- 2.1 教學活動期間為101年07月2日起至101年07月12日止。
- 2.2 研究合作期間為101年07月2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 2.2 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長合作時程,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3條 合作金額：

3.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合作經費共新台幣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已含10%之行政費用肆佰伍拾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銀行：台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外語學院）。

第4條 工作管理：

4.1 本專案由高雄市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翁萃芝教務主任擔任甲方專案主持人，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龔萬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乙方專案主持人。

4.2 合作期間，乙方由龔萬財老師負責督導及指導乙方學生進行相關英語活動教學及給予意見。乙方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得知會乙方主管或專責老師處理，共同輔導糾正該生，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該生退出活動。

4.3 甲方於合作結束時，協助給予乙方學生服務證明。

第5條 保密責任：

5.1 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5.2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運用乙方名義作為媒體宣傳之用。

第6條 契約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

第7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簽訂日起生效。

第8條 爭端解決：

8.1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應先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8.2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如依前項約定處理仍無法解決時，任何一方均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經他方同意後，聲請仲裁。

8.3 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做為解決本合作案所生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9條 附則：

9.1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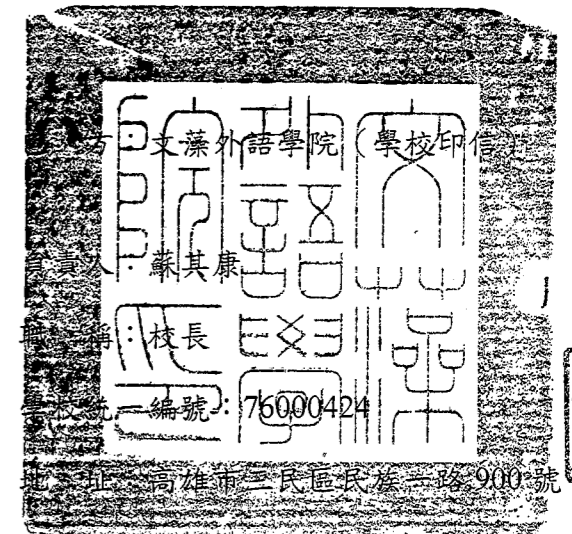
9.2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人逕就本契約之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9.3 甲、乙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就實際狀況協商後修訂之，修訂後條文視為本契約附件，其法律效力同契約正本。

9.4 本契約計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正本一份，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副本兩份。



甲
負
職
學
地



專案主持人：翁萃芝

職 稱：教務主任

簽名：翁萃芝 (簽章)

專案主持人：龔萬財

職 稱：外語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簽名：龔萬財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